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2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条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u>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u>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 <u>党组织</u> 的意见。	第十条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u>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 <u>党委</u> 的意见。	《党章》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七条 <u>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u>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四十七条 <u>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因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相关条款修改，确保实务中股份暂停登记过户等操作与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相衔接，删除原条款中的固定期限，改为较为灵活的条款。
	第三章新增“第六节证券公司股权管理”	
无	<u>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u>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u>	
无	<u>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u> <u>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无	<u>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无	<u>第五十五条 股东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行使其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或者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公司有权根据</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u>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调查，由董事会商定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方案。</u>	
<p>第五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u>（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u></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u>（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p>第六十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u>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u></p>	<p>第六十四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u>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u></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條

	<u>权等权利。</u>	
无	<u>第六十五条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转让方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u>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无	<u>第六十八条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七十四条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u>	第八十条 <u>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u>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

<p><u>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通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u>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u>通知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p>	<p>大会通知期限等 事项 规定的 批复》</p>
<p><u>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p>	<p>删除</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 事项 规定的 批复》</p>
<p><u>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p><u>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召集人将在年度类别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临时类别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u>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 事项 规定的 批复》</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b><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u></b>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b><u>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b>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b><u>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u></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b><u>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b><u>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b><u>《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b> <b><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b></p>	<p>第一百四十五条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b><u>《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b> <b><u>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p>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二十条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第二十条 <u>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u></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第二十二条 <u>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p>	<p>删除</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第二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u></p>	<p>第二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u></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u>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u></p>	<p><u>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u></p>	
<p>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u>沪港通</u>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u>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召集人将在年度类别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临时类别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通知各股东。</u></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
<p>第六十一条 <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p>删除</p>	<p>《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p>